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陈集镇卫生院）的（陈集镇卫生院中医康复设备、病区医疗设备、耳鼻喉相关设备器械、医疗床治疗车器械等采购项目、包3：耳鼻喉相关设备器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陈集镇卫生院中医康复设备、病区医疗设备、耳鼻喉相关设备器械、医疗床治疗车器械等采购项目、包3：耳鼻喉相关设备器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配送企业为（桐庐澳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70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.1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陈集镇卫生院中医康复设备、病区医疗设备、耳鼻喉相关设备器械、医疗床治疗车器械等采购项目、包3：耳鼻喉相关设备器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生产企业为（中山市微视医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陈集镇卫生院中医康复设备、病区医疗设备、耳鼻喉相关设备器械、医疗床治疗车器械等采购项目、包3：耳鼻喉相关设备器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生产企业为（咸阳荷立医疗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-4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陈集镇卫生院中医康复设备、病区医疗设备、耳鼻喉相关设备器械、医疗床治疗车器械等采购项目、包3：耳鼻喉相关设备器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生产企业为（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36724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32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陈集镇卫生院中医康复设备、病区医疗设备、耳鼻喉相关设备器械、医疗床治疗车器械等采购项目、包3：耳鼻喉相关设备器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生产企业为（佛山市南海区置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陈集镇卫生院中医康复设备、病区医疗设备、耳鼻喉相关设备器械、医疗床治疗车器械等采购项目、包3：耳鼻喉相关设备器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生产企业为（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9人，营业收入为1128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68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15日